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2〕3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等医疗器械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熏蒸治疗仪，属于 医药制造行业生产企业；制造商为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8月7日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10526000036355	法人代表*	郝竹荣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20027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薛会力
	主营业务(万元)	3000.00	联系地址	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邮政编码	456400
	联系电话*	03728631222	传真	03728631222	电子邮箱*	huakanghongli@126.com
	营业收入*	1000万元	从业人员*	68人	开业时间*	2014年10月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医药制造业生产型企业,生产 中药煎药机 (HKHL-BL200A)、 颈椎牵引椅、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HKHL-IVZ-11A)、中药熏蒸治疗机 (HKHL-XZ-1B)、多体位牵引床 (GHL-15)、PT训练床 (HKHL-7)、康复理疗设备 (货 物名称*、品牌*、型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备注: *为必填内容。					

备注: \*为必填内容。

日期 2016.6.4